

证券代码：300685

证券简称：艾德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54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艾德生物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39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弘宇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
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
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经核查，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
- (1)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(2)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(3)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
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
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
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2023年9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11.77元/股的价格，
向符合条件的402名激励对象授予442.1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
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3年9月28日